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2年3月20日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